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10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（二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

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审查福建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（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。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福建省地理和自然条件特殊，水资源分配不均，近年来暴雨

频发，历史水位频创新高，水文资料作为水灾害防治和水资源管理的重要支持，显得尤为重要。本项目实施将填补中小河流部分区域水文监测站点空白，使福建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覆盖率从83.7%提升至88.2%，为福建省防汛减灾、水资源开发利用、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运行等提供水文基础服务和信息技术支撑，促进新时代福建省水利高质量发展。因此，本项目建设十分必要且紧迫。

二、建设内容和方案

基本同意中小河流重点洪水易发区水文监测应急建设、水文实验站建设、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工程的总体布置方案和建设内容。

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建中小河流水文站10处，改建中小河流水文站2处，新建中小河流水位站35处，新建中小河流雨量站233处，改建文山里水文实验站1处，改建省级实验室1处、地市级实验室1处、地市水文巡测基地4处、省级应急机动测验队1处，新建地市水文巡测基地1处、水文业务系统1项。

三、工程工期及投资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24个月。

工程总投资为11954.11万元。

附件：福建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（二期）可

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（另行装订）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2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防御与水文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2月11日印发

